

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
经管学院教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我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育教学 专项检查通报

我院积极响应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育教学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采取线上教师座谈、网络平台问卷星学生调研和线下学生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展开。现将调研结果结合学校督导简报通报如下：

一、通报表扬

1、我院陈瑛老师讲授的《中级财务会计》课程，教学内容安排详略得当，使用了举例法进行教学，能很好的衔接理论与实践的过程。

2、汪翔老师讲授的《家庭婚姻法》课程，课件设计重难点突出，运用讲授法、提问法、举例法进行授课，教学生动有趣，能结合案例进行分析，学生互动积极性良好。

二、通报批评

1、法学专业为加强学生自我管理，成立了包括教研室助理小组、专业课程小组、班长支书学委微信群、学术研讨QQ群、法学社等自我管理组织，其中专业课程小组主要负责考勤与平时成绩评定，研讨该课程的教学大纲、学习方法，教学方法，协助课程教师备课，完善PPT的制作等工作，本意是培养学生综合能力，初衷虽好，但在实施过程中法学专业刘XX老师让学生过多参与教学材料完善和实习、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；个别老师拟利用该课程小组学生协助完成外校教学材料，但尚未实施。因法学专业培育的并非师范生，同时该课堂小组的设立存在设计不合理，管理不到位，学生承担任务过重且部分非完全自愿，造成不良影响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2、法学专业周XX老师在教学经验不足，教学设计和准备不充

分的情况下，将大部分课堂交给学生讲授，缺少调研设计，脱离教学实际，影响课堂效果，增加学生负担，造成不良影响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针对以上情况，我院高度重视、积极整改，将问题落实到实处，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加强对教学质量的检查力度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2年4月13日